

# 教育部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

# 大綱

**01 緣由**

**02 執行現況**

**03 精進作為**

**04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緣 由

## 美豬牛開放進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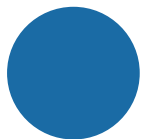
109.8.28總統針對國際經貿情勢發表談話

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

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

訂定進口含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之豬肉

以及放寬30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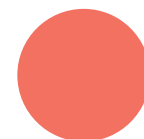
清楚標示



提升國產




科學根據



國際標準

# 緣 由

跨部會相關規定已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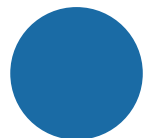


109.9.17 修正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訂定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等，並自**110.1.1**起生效



109.9.7 修正公告「**乙型受體素 (β-agonist)** 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並自**110.1.1**起生效

跨部會  
合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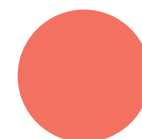
加強源頭  
控管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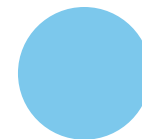
推動  
農產品溯源



強化邊境  
管理查驗



落實豬肉  
產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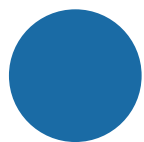
深根  
食農教育

# 緣 由

業者未依法標示相關罰則

如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標示者，依第47條處3萬至300萬元；標示不實者，違反該法第28條規定，依第45條處4萬至400萬元

豬肉原料  
原產地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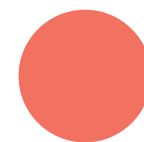
實施對象  
所有食品業者



實施品項  
豬可食部位原料



標示事項  
豬原料原產地(國)



實施日期  
110.1.1

# 執行現況

## 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三級管理機制

學校衛生法第22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建立管理機制，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

**學校**：加強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每週至少檢查餐飲場所1次

**業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本部**每學年**進行實地輔導**100%**  
並請學校就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學校**每週**查核確認

校內餐飲業者**每日**自主檢查

中央

學校

業者

由學校督導業者，落實管理機制

# 執行現況

## 學校依法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

學校衛生法第23條：

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雅亭  
電 話：(02)7736582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祕(五)字第109012737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8月28日

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謝美衍  
電 話：02-7736-6804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9013561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9月17日

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61臺中市西區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251380  
聯絡人：陳姿淵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校國字第1090118943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09年9月18日召開「研商幼兒園食材來源標示會議」決議辦理。

9月26日

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部長潘文忠

第1頁 共1頁

# 執行現況

## 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機制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9條、第19條：  
供售學校食品廠商應至平臺登載供餐之主食材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學校供售食品應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食品應安全衛生，並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成效

精進食安通報流程，處理校園食安事件

提供透明化食材資訊，安心家長訊息推播

跨部會系統介接，加強食安查核

建立食材中文統一命名機制，增進登錄正確性



標題	建立日期
請請於中心研擬，提供於落實進度「中」。	2020-11-18
繼續優化健康，請出食安訂單。	2020-11-11



校園食登平臺網址





# 執行現況

## 落實餐飲衛生管理機制

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落實**食材驗收管理**機制

優先採用具標章可溯源食材

優先選用TAP、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具農（畜、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標示QR code之**溯源農產品**等

落實食材驗收

需有驗收紀錄，食品標示應符合相關法規，有可追溯來源之資料或紀錄

持續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督導廠商每日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線上**登載食材資訊**

落實契約管理

契約規範廠商食材驗收機制，未依規定則**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解除契約**

本部每學年依法實地輔導

委託HACCP**辦理餐飲實地輔導**，請學校就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 精進作為

落實餐飲衛生管理機制

## 加強督導校內餐飲廠商含豬、牛肉食材之驗收及相關查核、輔導

修正工作指引驗收章節、驗收程序與表件

食品驗收應**確認**豬肉、牛肉品之原產地(國)，落實**查核與紀錄**

依衛福部規定，**強制標示**豬及牛肉製品**原產地(國)**

督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填報

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填報含豬肉及牛肉製品**增加原料原產地(國)欄位**，要求廠商持續落實食材登錄

納入餐飲衛生查核、輔導項目

配合衛福部公告修正校內餐飲業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檢查項目，以及本部**實地輔導項目**

納入契約範本規範

要求供餐食材含牛、豬肉及其再製加工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國)**，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契約**記點、罰款、暫停執行、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

# 精進作為

## 大專校院供餐模式分流處理

校內供學生使用為主之學生餐廳，以供應自助餐及盒餐、便當為主要樣態，其生鮮及加工品一律採用國產豬、牛肉品

考量大專校院多元供餐方式：

校內供學生使用為主之學生餐廳，若以供應自助餐及盒餐、便當為主要樣態一律採用國產豬、牛肉，並於契約增列相關罰則

其他美食街、委外經營之連鎖或獨立餐廳等  
依衛福部規定落實食材產地(國)標示

#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學校**109.12.10**前輔導業者落實豬肉製品食材原產地(國)標示

## 前置督導落實階段(109年)

**12/1~10**

請每週四由學校上網填報完成進度(含累計輔導總家數、說明會場次、出席人數)，說明業者標示及輔導情形

**12/10前**

於完成輔導後，以學校為單位，上傳每家業者輔導確認表(含照片)，完成後次週可免填報

**12/10~31**

本部後續納入餐飲場所輔導及抽查

## 查核確認標示階段(110年)

**不定期**

**隨時抽訪**學校供餐場所

未依法標示，將處3萬~300萬元，  
標示不實，將處4萬~400萬元

#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學校**109.12.10**前輔導業者落實豬肉製品食材原產地(國)標示

- ◆ 請輔導所屬供餐業者於**109/12/10**依衛福部「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手冊」及相關規定於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落實標示，並依本部確認表確認

擇一標示

菜單加註

張貼海報

立標示牌

餐盒黏貼

#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落實食材驗收，查核豬肉製品原產地(國)

進行食品驗收時，確認豬、牛肉及再製加工品原產地(國)，落實原產地查核記錄

登載豬牛製品原產地(國)資訊

於食登平臺填報豬牛肉製品原產地(國)資訊，要求供應商提供原產地資訊，以利掌握肉製品來源

列入校園餐飲衛生查核及輔導項目

督導業者每日自主管理、學校至少每週檢查餐飲場所1次，本部每學年輔導增加查核確認豬牛肉製品來源標示

列入契約管理廠商

針對違反原產地標示及供學校食用為主之學生餐廳，若以供應自助餐及盒餐、便當為主要樣態，其生鮮及加工品使用非國產豬牛肉情形，增列罰則，依約執行

# 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輔導業者至**食藥署相關網站**下載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國貼紙

豬肉標示貼紙下載



食藥署網站下載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

●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網站

● 1919食安諮詢專線  
0800-035-958  
03-561-9633

● foodlabel@hibox.biz



**感謝聆聽**